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2015 年中期業績初步公布**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41億9千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4億7千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36.3仙，上升約13%。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5	2014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b>14,517</b>	14,827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b>15,083</b>	15,808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b>4,197</b>	3,727
每股盈利，港幣仙計	<b>36.3</b>	32.2*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b>12.0</b>	12.0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b>15,491</b>	15,765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sup>#</sup>	<b>794,747</b>	768,123
於 6 月 30 日本港客戶數目	<b>1,828,333</b>	1,810,647
於 6 月 30 日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 <sup>#</sup>	<b>19,912,450</b>	18,259,179

\* 已就 2015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sup>#</sup>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 本港煤氣業務

今年上半年本港經濟維持溫和增長，整體就業狀況良好，帶動本地消費需求平穩增長，但訪港旅遊業放緩則對餐飲業和酒店業有所影響，加上今年上半年本港平均氣溫較去年同期偏高，影響住宅煤氣銷售。整體而言，今年上半年本港煤氣銷售量約為15,491百萬兆焦耳，較去年同期下降1.7%，而爐具銷售額則較去年同期上升9.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客戶數目達1,828,333戶，較2014年底增加8,398戶。

過去數年公司之營運成本不斷上升，公司一直採取節約成本及優化業務流程措施，惟仍不足以抵銷營運成本之增加，因此公司於今年8月1日起，調高每兆焦耳之煤氣標準收費港幣1仙，實質煤氣費(包括標準收費及燃料調整費)增幅為3.5%。公司承諾是次調價後未來兩年不會調整煤氣標準收費。

##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今年上半年持續穩步進展，新增項目和溢利貢獻均有理想增長。

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至今已於內地25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取得合共212個項目，較去年底增加10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水務、環保能源應用、能源資源開發和利用，以及電訊等項目。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項目亦與日俱增，集團從一家在香港經營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能源產業和公用事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企業(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之發展亦穩步向前，新技術之研發有着長足之發展，多個環保節能項目已相繼在興建及陸續投產，且不斷拓展新項目，為集團業務之長遠發展打下基礎。

##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旗下之港華燃氣今年內新增1個項目，至今集團項目總數已達128個，遍布2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今年上半年總售氣量約79億4千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3%，燃氣客戶已增加至約1,991萬戶，增長9%。集團繼續享有內地規模龐大、表現出色之城市燃氣企業之美譽。

受環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和復蘇緩慢之影響，商品需求持續疲弱，今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發展較去年同期稍微放緩，但仍保持平穩增長。全國能源需求包括電力、石油、天然氣等增長不高，然而天然氣作為內地主力之清潔能源，必有長遠及穩定之增長。中國和俄羅斯於2014年5月和11月分別簽定供氣購銷合同和框架協議，俄羅斯將向中國供應每年680億立方米之管道天然氣，對保障內地充足氣源起着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已制定天然氣利用政策，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減少霧霾之形成。在此發展勢頭下，集團之城市燃氣和天然氣業務得以受惠而錄得持續增長。

今年4月，中國政府大幅降低非居民用增量氣最高門站價格並只稍微提高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實行天然氣存量氣和增量氣價格併軌機制，以推進天然氣價格之市場化改革。然而，環球經濟復蘇步伐緩慢對工業用氣市場之需求量產生負面影響，但中長期而言，為減少空氣污染及改善霧霾，天然氣仍是內地應用最廣之清潔能源。隨着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和華南地區、西氣東輸管道等大型國家天然氣項目相繼建成投產，中亞和緬甸管道天然氣進口之項目陸續投產，俄羅斯管道天然氣供氣合同之簽定，以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源總量上升，天然氣供應量在未來數年將有着較大之增幅。憑藉充足之氣源供應、管網覆蓋之擴大和社會對環保之訴求，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將會持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天然氣中游項目運作良好，包括安徽省和河北省之天然氣管線項目、吉林省和河南省天然氣支線項目，以及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港華燃氣亦於今年內新增兩個天然氣中游項目，分別為安徽省宣城至黃山天然氣支線及下游城市燃氣項目，以及山東省泰安市泰港燃氣中游長輸管線項目。集團在江蘇省金壇市利用地下鹽穴建設之儲氣庫正在興建中，是內地首個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地下儲氣庫，預計第一期工程共1.1億標準立方米儲量將於2016年中投產，有助集團對華東地區冬季用氣高峰期起着補充調節作用。此項建設亦配合中國政府推進加快建設儲氣能力之政策。投資於天然氣中游項目回報合理，亦有助集團之下游城市燃氣市場之拓展。

天然氣之上游供應市場亦正面臨改革。今年7月1日，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正式投入試運行，有助進一步推進內地天然氣價格市場化，初期主要之現貨交易品種為管道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對天然氣之供氣模式及價格之改革，將有利於下游城市燃氣業務之健康發展。

集團至今共投資和營運6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和蕪湖市江北新區供水獨資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內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全國各地對潔淨水資源之需求殷切，集團之水務項目售水量正穩步上升，水質優良，業務進展良好。各水務項目亦正爭取售水價格之合理上調，使行業能獲取更健康之發展。

城市燃氣、天然氣中游和城市水務等業務在營運和管理上，皆存在較大之相互協同效應，使項目發揮更大效益，且收入穩定、環保效應高，亦存在較大之增長空間。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和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易高在本港之主要業務包括航空燃油儲存庫設施、專用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及垃圾堆填區沼氣應用等，業務皆運作暢順良好。今年上半年易高航空燃油儲存庫之周轉量為288萬噸，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安全可靠之燃料供應，同時繼續為易高提供穩步增長之收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業務平穩，為本港的士及小巴業界提供優質可靠之燃料供應。東北新界堆填區沼氣項目經營多年來環保效益明顯，在此基礎上易高近期亦啟動了在東南新界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預計明年中投產，為本港之節能減排帶來更大之貢獻。易高位於泰國之油田項目雖然面對國際油價下滑之衝擊，但整體運作順暢，上半年之產油量為104萬桶，相對去年同期大幅增長94%。

易高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生產廠營運平穩順暢。在此基礎上，易高正努力在不同之策略位置尋求更多天然氣和煤層氣氣源以擴大生產規模和地區供應網絡。中國之鋼鐵產業需求大量煉鋼焦炭，而從焦煤轉化至焦炭之工業過程中產生大量焦爐氣。易高計劃以焦爐氣作原料生產液化天然氣，以供應市場之需求，江蘇省徐州市之焦爐氣生產液化天然氣項目正在建設當中，預計可於2015年底投產，增加易高液化天然氣之供應能力。

因應內地令人關注之霧霾和空氣污染情況，中國政府正加大力度推廣利用液化天然氣作為車船燃料之加氣站網絡之建設，以逐步取代柴油作為重載車燃料之發展是重要而有效之措施，易高也因應此機遇繼續加強以煤層氣、焦爐氣和農林廢物等生物質作為原料以生產液化天然氣。中國是農業大國，每年皆產生不少農耕廢物，除了小部分可作還田或發電之用，其餘部分皆無良策處理。易高已成功開發新技術把農林廢物透過熱解氣化及甲烷化之過程轉化為天然氣。此技術可於短期內實施，為易高新能源之發展翻開新章。

易高位於陝西、山東、山西、河南和遼寧等省份之天然氣加氣站網絡正在逐步成形，目前已投入運作、在建及籌建中之加氣站共有52個，並陸續擴展至其他省份。易高之加氣站品牌將逐步在市場上得以建立。

易高在內蒙古自治區之煤制甲醇廠於今年上半年整體營運順暢。此外，易高於去年底利用自主研發之工藝技術把甲醇深加工至穩定輕烴(一種可替代汽油之化學品)項目正在試生產階段，為易高發展甲醇深加工產業奠定了堅實之基礎。

易高亦正致力研發利用創新之資源轉化技術以生產高增值之環保新能源，這方面之科研發展工作，尤其在甲醇深加工及農廢物利用等方面，均已取得不少令人鼓舞之科研成果，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可增強易高未來在新能源領域上發展之競爭優勢。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今年上半年之業務增長理想，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6億3千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7%。於2015年6月底，集團持有港華燃氣約16億4千2百萬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15%。

港華燃氣在項目開發方面亦有良好之成績，今年上半年新增山東省日照市五蓮縣燃氣項目；另新增2個中游管道項目，分別為安徽省宣城至黃山天然氣支線及下游城市燃氣項目，以及山東省泰安市泰港燃氣中游長輸管線項目。

今年6月，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將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由「BBB」調升至「BBB+」；長期大中華區信貸評級維持在「cnA+」；評級展望為「穩定」。此外，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亦於今年7月將港華燃氣之發行人信貸評級由「Baa2」調升至「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港華燃氣穩健財務狀況之認同，並顯示其信貸能力持續增強。

### **融資計劃**

集團自2009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集團趁利率處於低位時，於今年上半年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9億7千2百萬元，年期由10年至15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集團透過該計劃已發行合共相當於港幣113億元之中期票據，年期由5年至40年，以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

##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15年6月30日，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971人(2014年6月30日：1,972人)，客戶數目為1,828,333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28個客戶，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今年6月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325人，與去年同期相若。今年上半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4億5千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1千9百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集團在內地及其他香港境外之業務於2015年6月30日僱員總人數達44,600人，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00人。

##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於2015年9月18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及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寄予各股東。

## 2015年業務展望

預計2015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目前本港就業狀況良好，帶動內部需求及消費，加上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煤氣客戶數目將有穩定增長。而煤氣於環保及經濟綜合效益上亦具競爭力，有利於拓展工商業之能源市場。國際油價自去年下半年起大幅下滑，目前仍處於較低水平，令煤氣收費中之燃料調整費有所下調，讓客戶受惠之同時，亦進一步增強煤氣之市場競爭能力；惟本港人力成本及營運支出仍不斷上升，令本港業務之經營成本增加，今年8月1日生效之煤氣標準收費上調將有助集團抵銷部分成本之增加。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維持穩健之發展。

在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方面，由於內地房地產市場過往兩年因國家調控政策而有所放緩，影響了初裝費之收入，加上工業生產受環球經濟復蘇步伐緩慢影響導致售氣量升幅相應減少，商業用氣量升幅亦受內地節儉政策影響而有所放緩，此等因素均為集團內地業務之近期整體溢利增長帶來挑戰。但長遠而言，中國政府致力鼓勵減碳和使用清潔能源，以防治大氣污染，政策上有利於天然氣之發展，加上城鎮化之快速進展，對城市公用事業和能源之需求必趨殷切，上游氣源現亦較為充裕。而年內之天然氣價格調整預計將使上游來氣價有所下調，有利於下游燃氣市場之拓展和天然氣產業之健康發展。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緊隨着中國重視能源多元化和注重環保及循環經濟等之政策繼續拓展新型節能減排技術之開發及應用，車船燃料將趨向以低硫高效之燃油及天然氣作為燃料，以降低汽車排放污染空氣。雖然近期國際原油價格低企，短期將影響新能源業務之盈利增長及投資速度，集團將會選擇最優質之項目作出投資。長遠而言，新興能源業務將會為集團之長遠發展方向和業務增長策略燃起一個新亮點，並打下一個厚實之基礎。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超過二十年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營運基礎、項目版圖、技術經驗、企業品牌和銷售渠道，再加上內地社會對空氣質素之重視，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集團之管道燃氣業務在香港和內地之客戶數目亦持續增長，龐大之客戶基礎將為不斷開發中之新業務創造更佳效益。

整體而言，集團業務前景美好，展望未來將會有更廣闊和輝煌之發展。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會主席**  
**李兆基 謹啟**

香港，2015年8月13日



## 財務資料

以下為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首六個月之中期賬目要點。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已由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b>15,083.1</b>	15,808.0
總營業支出	4	<b>(11,283.4)</b>	(11,851.9)
		<b>3,799.7</b>	3,956.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b>598.3</b>	(30.5)
利息支出		<b>(490.6)</b>	(497.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b>831.4</b>	948.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b>938.7</b>	783.3
除稅前溢利		<b>5,677.5</b>	5,159.4
稅項	6	<b>(952.9)</b>	(963.2)
期內溢利		<b>4,724.6</b>	4,196.2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b>4,197.1</b>	3,726.6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b>55.2</b>	47.3
非控股權益		<b>472.3</b>	422.3
		<b>4,724.6</b>	4,196.2
股息	7	<b>1,387.6</b>	1,261.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8	<b>36.3</b>	32.2 *

\* 就 2015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6,886.1	49,695.0
投資物業		683.0	683.0
租賃土地		1,876.6	1,658.6
無形資產		5,986.2	5,858.5
聯營公司		18,822.4	17,572.5
合資企業		9,456.0	9,03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397.6	2,599.7
衍生金融工具		223.9	26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29.9	2,401.7
		<u>91,661.7</u>	<u>89,769.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24.0	2,28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6,926.5	6,975.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9.6	115.1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83.4	1,239.2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6.7	153.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35.5	718.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403.8	550.1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3,751.6	12,605.5
		<u>24,981.1</u>	<u>24,641.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1,449.1)	(11,942.6)
應付合資企業之賬款		(548.3)	(677.7)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99.2)	(213.9)
稅項準備		(1,053.7)	(805.7)
借貸		(9,702.3)	(7,049.7)
		<u>(22,952.6)</u>	<u>(20,689.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028.5</u>	<u>3,951.9</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93,690.2</u>	<u>93,721.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續)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1,263.8)	(1,256.4)
遞延稅項	(4,865.0)	(5,169.2)
借貸	(23,262.0)	(24,484.3)
非控股股東貸款	(24.5)	(22.3)
資產退役責任	(31.9)	(31.9)
衍生金融工具	(621.0)	(527.6)
退休福利負債	(5.9)	(5.9)
	<u>(30,074.1)</u>	<u>(31,497.6)</u>
<b>資產淨額</b>	<u><u>63,616.1</u></u>	<u><u>62,223.7</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47,230.4	44,735.7
擬派股息	1,387.6	2,417.8
	<u>54,092.7</u>	<u>52,628.2</u>
<b>股東資金</b>	54,092.7	52,628.2
<b>永續資本證券</b>	2,353.8	2,353.8
<b>非控股權益</b>	<u>7,169.6</u>	<u>7,241.7</u>
<b>權益總額</b>	<u><u>63,616.1</u></u>	<u><u>62,223.7</u></u>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賬目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除下列所述外，集團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2011 年）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2 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至 2012 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2013 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 年至 2013 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規則。

除於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2 所披露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編制所採用之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 2.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式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分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未經審核)

### 2.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	672.7	-	-	-	-	-	672.7
- 股本證券	18.7	34.9	-	-	-	-	18.7	34.9
- 衍生金融工具	-	-	16.8	11.2	-	-	16.8	11.2
衍生金融工具	-	-	223.9	266.6	-	-	223.9	266.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468.3	520.1	-	-	-	-	468.3	520.1
- 股本投資	1,241.7	1,584.1	-	-	3,151.7	-	4,393.4	1,584.1
資產總額	<u>1,728.7</u>	<u>2,811.8</u>	<u>240.7</u>	<u>277.8</u>	<u>3,151.7</u>	<u>-</u>	<u>5,121.1</u>	<u>3,089.6</u>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	621.0	527.6	-	-	621.0	527.6

於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於第三級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一非上市股權投資。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愈高，公平值愈高。

####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於1月1日之期初結餘  
收購

**2015**  
**港幣百萬元**  
-

---

**3,151.7**

於6月30日之期末結餘

**3,151.7**

---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未經審核)

### 2.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續)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評估所採用之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沒有活躍市場交易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是以估值技術去釐定。集團會以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根據每個結算日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應用於預計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是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

### 3.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10,869.8	11,067.4
燃料調整費	566.5	980.6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11,436.3	12,048.0
報裝收入	1,260.9	1,210.1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1,073.8	994.7
水費及有關收入	562.0	500.0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313.1	672.2
其他銷售	437.0	383.0
	<b>15,083.1</b>	<b>15,808.0</b>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地區及產品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佈（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例明除外），與賬目之規格一致。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未經審核)

### 3. 分部資料 (續)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15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營業額	<u>4,826.6</u>	<u>8,948.2</u>	<u>1,054.3</u>	<u>29.5</u>	<u>224.5</u>	<u>15,083.1</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2,371.4	2,245.4	407.8	17.8	35.1	5,077.5
折舊及攤銷	(336.7)	(482.8)	(165.7)	-	(30.7)	(1,015.9)
未分配之開支						(261.9)
						<u>3,799.7</u>
其他收益淨額						598.3
利息支出						(490.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404.6	(0.3)	427.6	(0.5)	831.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934.8	1.0	2.9	-	938.7
除稅前溢利						<u>5,677.5</u>
稅項						<u>(952.9)</u>
期內溢利						<u><u>4,724.6</u></u>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集團期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 178,000,000 元 (2014 年：港幣 257,600,000 元)。

2014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營業額	<u>5,240.3</u>	<u>8,787.8</u>	<u>1,577.1</u>	<u>24.2</u>	<u>178.6</u>	<u>15,808.0</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2,446.9	2,119.0	544.7	14.1	37.3	5,162.0
折舊及攤銷	(325.1)	(423.7)	(168.3)	-	(24.4)	(941.5)
未分配之開支						(264.4)
						<u>3,956.1</u>
其他虧損淨額						(30.5)
利息支出						(497.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451.6	(0.6)	497.2	(0.1)	948.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779.8	0.9	2.6	-	783.3
除稅前溢利						<u>5,159.4</u>
稅項						<u>(963.2)</u>
期內溢利						<u><u>4,196.2</u></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3. 分部資料（續）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201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15,406.0	57,822.2	16,717.8	10,583.7	2,245.0	102,774.7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財 務資產						5,397.6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分 部資產外）						35.5
其他（附註）						7,751.4
						683.6
資產總額	<u>15,406.0</u>	<u>57,822.2</u>	<u>16,717.8</u>	<u>10,583.7</u>	<u>2,245.0</u>	<u>116,642.8</u>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分部資產外）。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16,143.1	54,524.1	20,716.2	10,360.2	2,130.5	103,874.1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財 務資產						2,599.7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分 部資產外）						718.8
其他（附註）						6,674.8
						543.5
資產總額	<u>16,143.1</u>	<u>54,524.1</u>	<u>20,716.2</u>	<u>10,360.2</u>	<u>2,130.5</u>	<u>114,410.9</u>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5,393,800,000 元（2014 年：港幣 5,866,200,000 元），於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9,689,300,000 元（2014 年：港幣 9,941,800,000 元）。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分佈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分別為港幣 22,496,600,000 元及港幣 61,213,700,000 元（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1,828,500,000 元及港幣 62,672,900,000 元）。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 4. 總營業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7,396.9	8,246.1
人力成本	1,318.2	1,159.6
折舊及攤銷	1,023.0	948.7
其他營業支出	1,545.3	1,497.5
	<u>11,283.4</u>	<u>11,851.9</u>

###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618.7	(13.1)
項目研究及發展支出	(19.6)	(20.3)
其他	(0.8)	2.9
	<u>598.3</u>	<u>(30.5)</u>

### 6. 稅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814.7	762.7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及預扣稅	138.2	200.5
	<u>952.9</u>	<u>963.2</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依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2014 年稅率為 16.5%）撥取，而其他地區當地稅項準備則依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當地稅率撥取。

### 7.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4 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013 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417.8	2,198.7
2015 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014 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1,387.6	1,261.9
	<u>3,805.4</u>	<u>3,460.6</u>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未經審核)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4,197,100,000 元 (2014 年：港幣 3,726,600,000 元) 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1,563,298,508 股 (2014 年：11,566,846,508 股\*) 計算。

由於本期及去年同期內一間附屬公司之潛在攤薄之普通股股份並無重大影響，故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 就 2015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3,458.0	3,640.9
預付款項	1,860.3	1,995.5
其他應收賬款	1,608.2	1,339.3
	<u>6,926.5</u>	<u>6,975.7</u>

集團於期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為港幣 3,200,000 元 (2014 年：港幣 5,600,000 元)。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支出 (附註 4)。

####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2,977.4	3,097.6
31 至 60 日	107.2	99.3
61 至 90 日	66.0	97.3
超過 90 日	307.4	346.7
	<u>3,458.0</u>	<u>3,640.9</u>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未經審核)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 a)	2,690.2	3,16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b)	8,758.9	8,774.6
	<u>11,449.1</u>	<u>11,942.6</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266.7	1,404.8
31至60日	208.0	323.9
61至90日	369.3	335.9
超過90日	846.2	1,103.4
	<u>2,690.2</u>	<u>3,168.0</u>

(b) 有關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 45,700,000 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45,700,000 元) 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27%。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建築工程預付款項及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累計費用。

### 11. 主要非現金交易/附屬公司之出售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顯發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持有內蒙古三維資源集團小魚溝煤炭有限公司 70.1% 股權) 予 Elegant Spread Limited，並同意以中國三維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15% 之股權作為交換。此新投資自交易完成後計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故此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入賬集團財務報表。於期內因出售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 2015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給予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息單將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寄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由 20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 財務資源回顧

###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 44 億 5 千 3 百萬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1 億零 6 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 232 億 6 千 2 百萬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44 億 8 千 4 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 127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14 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 融資結構

於 2009 年 5 月，集團成立一項 1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的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 2012 年 5 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 20 億美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 113 億 3 千 2 百萬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03 億 6 千萬元）的人民幣、澳元、日元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 5 年、10 年、12 年、15 年、30 年及 40 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為港幣 106 億 4 千 6 百萬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97 億 4 千 8 百萬元）。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團於 2008 年 8 月發行之 10 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 6.25% 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 9 億 9 千 5 百萬美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9 億 9 千 5 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 76 億 7 千 9 百萬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6 億 7 千 5 百萬元）。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 329 億 6 千 4 百萬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15 億 3 千 4 百萬元）。除以上所述的票據與金額為港幣 14 億 4 千 1 百萬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3 億 2 千 6 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 55 億 5 千 9 百萬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4 億 4 千 6 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 76 億 3 千 9 百萬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3 億 3 千 9 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9% 為 1 年內到期、7% 為 1 至 2 年內到期、37% 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27% 為超過 5 年到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22% 為 1 年內到期、17% 為 1 至 2 年內到期、35% 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26% 為超過 5 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與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元之中期票據及在港安排人民幣 5 億元之銀行貸款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而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及人民幣貸款，所以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 2014 年 1 月，集團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首 5 年的票面年息率為 4.75%，而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本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或之後贖回，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資產負債表，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永續資本證券+淨借貸）〕為 25%（2014 年 12 月 31 日：25%），財政狀況穩健。

## 或有負債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為港幣 17 億 4 千 5 百萬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1 億 5 千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15 年 8 月 13 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